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設計學院	建築與設計學院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0-3-001
公佈日期：100年10月25日		頁次：1

92年9月18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4年3月2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3月2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建築與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代表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以院長為主席，系所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教師代表由各系系務會議定之。若院長因事無法主持，得由院長指定代表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為推展院務，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